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3年12月28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12-510421-04-01-552325]FGQB-0160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位于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占地面积为11577m²，原址为沁悦花岗石厂，沁悦花岗石厂已于2024年1月停产，设备均已撤出，现场内遗留有少量花岗石余料和石粉，其中花岗石余料就地在闲置的废水池内掩埋，石粉统一收集转运至白马园区一枝山工业固体废物堆置场堆存。场地上保留有1座生产厂房、1座成品堆场、1座员工休息室、1座配电房、1个化粪池、1个二级沉淀池。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生产厂房、1座成品堆场、1座员工休息室、1座配电房、1个化粪池、1个二级沉淀池，并对生产厂房、成品堆场进行封闭改造，成品堆场改建后划分为1个原料库房、1个成品库房，改建二级沉淀池（加长加宽，容积增大为100m³），对场地地坪破损处进行修复，新建1个露天成品堆场，在生产厂房内安装20台塑料注塑成型机、2台破碎机、2台螺旋混料机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项目采用再生聚丙烯颗粒、聚丙烯新料生产果蔬包装筐，年产1000万个果蔬塑料筐（均含筐及筐盖）。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1月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4.1.24-2024.2.5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4.3-2024.4.16	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4.4.10	四川科技报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公示

	2024.4.12	四川科技报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4.4.10-2024.4.23	四川米易白马园区公示栏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现场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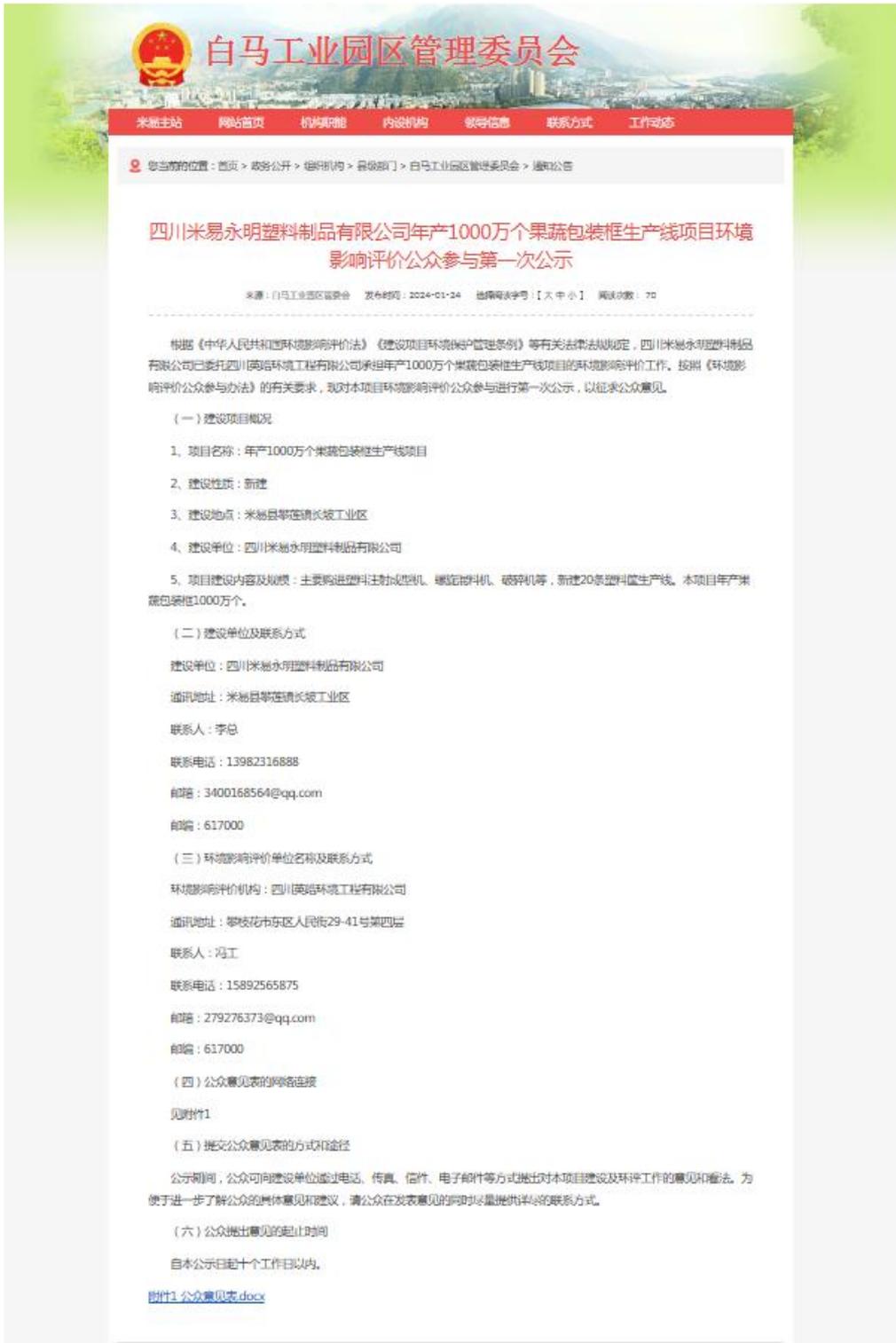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scmiyi.gov.cn/zwgk/zzjg/xjbm/bmggyqglwyh/tzgg/10059229.s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scmiyi.gov.cn/zwgk/zzjg/xjbm/bmggyqglwyh/tzgg/10091701.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由于项目在首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未再进行现场公示和登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cdongqu.gov.cn/zwgk/zzjg/sszsqdw/qhjbhj/tzgy/2073206.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



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米易主站 网站首页 机构职能 内设机构 领导信息 联系方式 工作动态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组织机构 > 县级部门 > 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通知公告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 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布时间: 2024-04-03 编辑网络字号: 【大 中 小】 阅读次数: 12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个果蔬包装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米易县攀莲镇长坡工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总投资: 3600万元

建设规模: 主要购进塑料注射成型机、螺旋送料机等, 新建20条塑料筐生产线。本项目年产果蔬包装框1000万个。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等。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排气口离地高度为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通过进口设置软帘、采用无纺布覆盖物料, 封闭空间以喷淋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产生的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 循环利用;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溢流水用于厂区绿化。目前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

3.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废包装材料堆放区, 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不合格的塑料筐暂存于不合格塑料筐堆放区, 经粉碎机粉碎后返回塑料筐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棉纱、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后, 送就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墙体阻隔等环保措施后, 可实现厂界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呈现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呈现良好。只要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长坡工业区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环评编制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5892565875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2.建设单位（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982316888

邮箱：3400168564@qq.com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长坡工业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x](#)

第二次网络公示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框生产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其他

1、报纸

项目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2日)。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scmiyi.gov.cn/zwgk/zzjg/xjbm/bmgyyqglwyh/tzgg/10091701.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长坡工业区;联系人:李总;电话:13982316888, 邮箱:3400168564@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scmiyi.gov.cn/zwgk/zzjg/xjbm/bmgyyqglwyh/tzgg/10091701.s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长坡工业区;联系人:李总;电话:13982316888, 邮箱:3400168564@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二次登报公示

2、现场公示

项目业主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园区管委会外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果蔬包装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米易永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4.26